

元培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

- 一、實驗室廢液：實驗室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的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 二、空化學藥瓶：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的玻璃或塑膠容器。
- 三、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所使用或產生的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的感染性培養物與菌株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第二章 實驗室廢液的清理

第三條 實驗室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二大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有機溶劑及不含鹵素有機溶劑等。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第四條 實驗室廢液的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實驗室廢液盛裝容器限用校方統一製作的塑膠桶並需具有洩漏防護設施。
- 二、廢液應有適當之貯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與雨淋，置放勿妨礙走道、堆高及近火源，良好的抽氣設備。
- 三、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不相容之廢液容器不可混存。
- 四、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貯存場所明顯的處所。
- 五、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種類與性質，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

六、廢液貯存場所應設有專責人員。

第五條 清運實驗室廢液時，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
- 二、未填寫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
- 三、廢液有分層現象與不知成份。
- 四、使用之容器不合乎規定。
- 五、容器有破損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第六條 實驗室廢液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各單位接獲本校實驗室廢液清運行程表通知後，確實登錄各實驗室廢液清運數量統計表，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核對，實驗室負責人員將所產生的廢液運送至廢液暫存廠址，以利廠商清運。

第三章 空化學藥瓶的清理

第七條 實驗室空化學藥瓶的清理種類分為三類：

- 一、購買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經清洗後的容器。
- 二、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用分裝或取用化學藥品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容器。
- 三、實驗室如產生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廢盛裝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如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八條 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前，請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請確實用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 二、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後，以紙箱盛裝。
- 三、依規定處理後，請交由實驗室負責老師逐一檢查後，於紙箱上加蓋系所單位與負責老師的戳章。

第九條 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不予以清運：

- 一、為有負責回收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之空瓶。
- 二、未確實用清水清洗。
- 三、未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瓶晾乾。
- 四、未交由實驗室負責老師逐一檢查和紙箱上無系所單位與負責老師的戳章。

第十條 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每年至少清理一次。

第四章 感染性廢棄物的清理

第十一條 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紅色塑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密閉貯存，貯存之時間、溫度及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冷凍者，以七日為限。

- 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廢棄之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 二、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閉貯存，貯存之時間、溫度及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冷凍者，以七日為限，並以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

- 一、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等。

- 二、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第十三條 清運感染性廢棄物時，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
- 二、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
- 三、貯存之容器不合乎規定。
- 四、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第十四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頻率為每週一次，實驗室負責人員將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集中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指定地點，以利廠商定點定時清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實驗室負責人，應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第一次得建議公開警告，第二次再犯，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遭受罰鍰，則罰鍰之支付方式，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清除處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清理資料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依其他有關法令的規範；未規範之實驗室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